证券代码：920808　　证券简称：曙光数创　　公告编号：2026-107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根据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25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向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1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及发行流程并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2026 年 11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分别披露了《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2026-097）及《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2026-105）。

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发行完成致公司总股本由 200,000,001 股变更为 202,668,001 股，公司总注册资本由 200,000,001.00 元变更为 202,668,001.00 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

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主要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66.8001**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00,000,001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02,668,001**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他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不得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可根据需求设置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可根据需求设置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